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分标 采购预算：233 万元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 项产品：血滤机。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单台（套）最高限价（万元）
1	血透机	7 台	工业	（一）功能配置 1.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浓缩液也可连接中心供液系统。 2. ≥ 10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3. 可进行可调钠曲线治疗，具有可选择的线性/梯级自动调整程序，实现个体化透析；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程序组合使用。 4. 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模式治疗，具有可选择的线性/梯型自动调整程序，实现个体化透析；可单独使用或与可调钠程序组合使用。 5. 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腔体容量$\leq 30\text{ml}$。 6. 透析液温度控制在 $35^{\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并可随时调整。 7. 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 ▲8. 具备自动水路密闭性测试，12-15 分钟测试一次。 9. 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标配超纯透析液过滤器接口系统，可对透析液进行超纯过滤。 10. 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同时具备 B 液吸管系统。能配合超纯透析液过滤系统进行使用。	15.50

			▲11. 清洗消毒程序：可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化学热消毒（80℃以上）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在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以确保无药液残留，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热化学消毒时间不超过 35 分钟。 12. 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13. 可使用通用型血路管和透析器等耗材。 14. 有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程序。 15. 肝素泵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可作大剂量追加给药。 16. 具有全自动预冲功能，自动充盈程序，自动导入血泵管功能。 17. 具有动、静脉压、跨膜压监测功能。 18. 具有空气检测和漏血检测装置。 19. 加装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装置，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可观测血压的图标趋势，可设置自动测量间隔时间。 20. 标配数字化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口。 （二）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1. 血泵流速：15～600ml/min，精度±10%。 2. 血泵管路可调：根据需要采用 2mm～10mm 不同直径透析管路。 3. 肝素泵流量：单剂注射量达到 0-10ml/h，并有大剂量追加功能，单次最大追加剂量达到 5ml/次，可选用 20ml 各种品牌注射器。 4.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60mmHg～+520mmHg, 精确度±10mmHg。 5.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300mmHg～+280mmHg, 精确度±10mmHg。 6. 在线血压监测范围：收缩压 30mmHg～280mmHg，舒张压 10mmHg～240mmHg，平均动脉压 20mmHg～255mmHg。自动或预先设定测量间隔 5、15、30、60 分钟以及快速测量。 7. 超滤率：0～4000ml/h，可调，精确度：±1%；可实现零超滤。 8. 联机透析清除率 K 精确度±6%。	
--	--	--	--	--

				9. 跨膜压监测范围-60mmHg~+520mmHg 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10. 空气检测采用超声波传导检测气泡，大于 1 μL 气泡无法通过，并具备液面调整功能；漏血探测器为光学检测，在透析液最大流量为 800ml/min 时，精度为漏血量$\leq$0.5ml/min。 11. 透析液流量范围：0-300-500-800ml/min。 12. 电导度范围：12.8-15.7mS/cm(25℃)，精确度$\pm$0.1mS/cm。 13. 电源：电压 220V（$\pm$10%）/50Hz 下连续工作，能抗电磁冲击高频干扰。在停电时机器能自动保存治疗参数、设定值和累积值。 14. 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可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geq$15 分钟。 15. 水路密闭性测试间隔约每 12 分钟一次。 （三）主机标准配置 1. $\geq$10 寸彩色液晶中文操作面板。 2. 血泵模块。 3. 肝素泵模块。 4. 空气监测模块。 5. 干粉装置。 6. 平衡腔水路系统。 7. 后备电源。 8. 超纯度透析液过滤装置。 9. 数据联网接口。 （四）配件 1. 透析器固定夹 1 个 2. 血路管动脉壶固定夹 1 个 3. 血泵摇把 1 个 4. 消毒液吸管 1 条 5. 黑色进水管 1 条 6. 黑色排水管 1 条 7. 透析液安全过滤器 1 支 8. 过滤器外罩 1 个 9. 操作手册 1 本 10. 金属输液杆 1 支	
2	血滤机	3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26.00

			▲1. 机身尺寸：机身宽度≤450 mm，深度≤520 mm。 2.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3.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30℃。 4. 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300-7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测量范围：33.0~40.0℃，具备超温保护。 6. 超滤速度：测量范围：0.50~4.00L/h。 7. 动脉血泵：测量范围：40~600mL/min。 8. 肝素泵：测量范围：0.0~9.0mL/h。 9.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10.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1. 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2. 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0~+500mmHg。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精度：±10mmHg。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 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4.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2.5~16.0mS/cm。 （二）功能配置 1.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HDF 和 OHF。 2. 人机交互：≥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3. 双动脉压力监测：具备动脉压和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力监测。 4. 漏血检测器：采用光学原理监测。 ▲5. 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6. 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7.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0℃。	
--	--	--	--	--

				8.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 20 分钟。 9. 个性化透析：可预存≥ 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 10.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11. 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12. 通讯组件：标配网络接口。 13. 加装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装置。	
3	呼吸机	1 台	工业	（一）基本特征 1. 适用于对成人、儿童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2. 采用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幕，屏幕显示：具备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3. 呼吸机意外断电关机后，再次通电后可自动恢复通气。 4. 使用时长≥ 120 分钟的内置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使用时长≥ 240 分钟内置可充电电池（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5.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6. 具有无创通气模式。 7.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8.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能导出截图并保存在 U 盘。 9.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10.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防止交叉感染。 11. 呼吸机整机重量不超过 11 kg（不包括台车）。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常规模式：具备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叹息模式。 2. 高级模式：具备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 BIPAP	11.00

				或 Bi-vent 或 Bilevel),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 (例如 AUTOFLOW 或 PRVC 或 VC+) 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例如 SIMV-PRVC)、压力释放通气 APRV, 智能通气模式 (如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 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 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 mode 等)。 3. 无创通气模式, 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4. 具备通气模式自定义显示功能, 方便用户配置常用通气模式。 5. 高流速氧疗功能, 氧疗流速不低于 80L/min,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6. 具有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同步性和人机同步性(如 IntelliSync, IntelliCycle Pro 等), 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 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7. 其他功能: 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 的测定。 8. 具有动态肺视图, 图形化实时显示肺力学参数。 9. 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 (例如 TRC 或 ATRC 或 ATC), 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 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10. 具有肺复张工具, 如持续性肺膨胀工具等。 (三) 系统功能要求 ▲1. 配备同品牌湿化器, 湿化器有电容触摸屏。 2. 吸气阀呼气阀外观不同。 3. 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4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台	工业	<table><tr><td colspan="2">(一) 技术参数要求</td></tr><tr><td>项目</td><td>特性</td></tr><tr><td>适用气源</td><td>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td></tr><tr><td>气体输入额定压强</td><td>0.344MPa</td></tr><tr><td>气体输入压强下限报警值</td><td>0.1MPa</td></tr><tr><td>气体输入压强上限报警值</td><td>0.6MPa</td></tr></table>	(一)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特性	适用气源	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	气体输入额定压强	0.344MPa	气体输入压强下限报警值	0.1MPa	气体输入压强上限报警值	0.6MPa	9.00
(一)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特性																
适用气源	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																
气体输入额定压强	0.344MPa																
气体输入压强下限报警值	0.1MPa																
气体输入压强上限报警值	0.6MPa																

				<table><tr><td>气体输出压强上限报警值</td><td>45KPa</td></tr><tr><td>低流量档输出流量（出镜）^{注1}</td><td>1L/min±0. 2L/min</td></tr><tr><td>高流量档输出流量（出镜）^{注1}</td><td>2L/min±0. 3L/min</td></tr><tr><td>定时模式</td><td>15min, 30min, 无</td></tr><tr><td>输出气体温度范围</td><td>15～ 35℃</td></tr><tr><td>能耗</td><td>约 80VA</td></tr><tr><td>输入功率</td><td>220V/50Hz</td></tr><tr><td>尺寸</td><td>长×宽×高：约 330mm×128mm×155mm</td></tr><tr><td>质量</td><td>约 5Kg</td></tr></table>	气体输出压强上限报警值	45KPa	低流量档输出流量（出镜） ^{注1}	1L/min±0. 2L/min	高流量档输出流量（出镜） ^{注1}	2L/min±0. 3L/min	定时模式	15min, 30min, 无	输出气体温度范围	15～ 35℃	能耗	约 80VA	输入功率	220V/50Hz	尺寸	长×宽×高：约 330mm×128mm×155mm	质量	约 5Kg	
气体输出压强上限报警值	45KPa																						
低流量档输出流量（出镜） ^{注1}	1L/min±0. 2L/min																						
高流量档输出流量（出镜） ^{注1}	2L/min±0. 3L/min																						
定时模式	15min, 30min, 无																						
输出气体温度范围	15～ 35℃																						
能耗	约 80VA																						
输入功率	220V/50Hz																						
尺寸	长×宽×高：约 330mm×128mm×155mm																						
质量	约 5Kg																						
			注 1：关于输出流量，本型号的参数特性为出镜端的实际输出流量，而非直接于装置输出口测得流量。 （二）仪器功能 1. 具备 CO₂ 气体杂质的过滤。 2. 具备 CO₂ 气源压力检测及过压、欠压报警提示。 3. 具备 CO₂ 输出压力实时检测及显示。 4. 具备 CO₂ 输出流量实时检测及显示。 5. 具备气体输出流量智能管理（即输出流量可随外部管路的压力变化智能调整，即当压力低于 30KPa 左右时，输出流量维持设定流量偏差范围内；压力继续增加，流量将按比例下降，直至达到超限压力，输出流量降为 0；反之亦然）。 6. 具备 CO₂ 输出压力超限报警及提示。 7. 具备定时模式选择及提示。 8. 具备气体输出运行和停止的操作控制及提示。 9. 具备 CO₂ 气体温度的显示。 10. 具备输出二氧化碳气体具有恒温预热功能。 11. 配备脚踏控制开关，防水型。 12. 配备 CO₂ 气罐及减压阀。																				

5	注射泵 (重症 使用排 泵)	2 套	工业	(一)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配置要求：内置至少 4 个通道注射泵。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可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配置电源线后能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二) 注射泵 1. 注射精度$\leq \pm 1.8\%$，机械精度$\leq \pm 0.5\%$；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不少于 5000 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及以上颜色。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提示报警信息。	3.20
---	-------------------------	-----	----	--	------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 信息储存：可存储不少于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1. 电池工作时间≥ 5 小时@5ml/h。 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达到 IP33。 23.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6	注射泵	2 台	工业	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2. 注射精度$\leq \pm 1.8\%$，机械精度$\leq \pm 0.5\%$。 3.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5.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8.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 ≥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不少于 5000 种药物信息。	0.80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及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 信息储存：可存储不少于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2. 电池工作时间≥ 5 小时@5ml/h。 2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达到 IP33。	
7	经鼻高流量湿化氧疗仪	2 台	工业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采用≥ 4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屏幕亮度可调节。 2. 内置涡轮：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3. 支持高压氧和低压氧，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浮子流量计。 4. 内置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通过主机旋钮直接调节。 5. 主机和附件气道分离，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降低主机污染概率。 6. 双单向阀设计，主机气道和管路气道均有单向阀，患者气体无法回流接触主机，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7. 标配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8. 支持监测参数和设置参数同屏显示。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器界面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主机屏幕具备自动锁屏功能。 10. 具备独立的静音键，提供复位静音功能。 （二）通气功能和设置参数 1. 具有高流量模式和低流量模式。 2. 可选配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	2.85

				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3. 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4. 具有管路干燥功能。 5. 氧疗流量：2-90L/min 6. 温度：29-37℃，可连续调节 7. 加湿档位：7 档可调 （三）监测参数和报警 ▲1. 可以选配 ROX 监测，能评估患者氧疗效果。 2. 标配呼吸频率监测，能评估患者呼吸状态。 3. 具有水位过低报警，能防止水罐无水干烧。 （四）配附件要求 1. 原厂耗材，包括加热呼吸管路及湿化水罐。 2. 患者能连接界面。 3. 加温呼吸管路：内置加热丝，可监测温度，并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节管路加温功率。 4. 标配低压氧气源连接软管。 （五）信息互联 1. 标配 Wi-Fi 模块。 2. 标配 USB 数据接口。 3. 支持与同品牌监护仪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8	肠内营养泵	4 台	工业	▲1. 输液泵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2. 输液精度$\leq \pm 5\%$ 3.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5.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8. ≥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等。 9.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采用电容触摸屏技术，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0. 输液泵支持输血功能	0.80

				11.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不少于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能够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及以上颜色。 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17.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在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输液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1. 信息储存：可存储不少于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2. 电池工作时间$\geq$5 小时@25ml/h。 2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达到 IP44。 24.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 25. 能在救护车使用 26. 产品使用期限$\geq$10 年	
9	输液泵	6 台	工业	1. 输液精度$\leq \pm 5\%$ 2. 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7. ≥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等。 8.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采用电容触摸屏	0.60

				技术,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9. 输液泵支持输血功能。 10. 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 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不少于 5000 种药物信息。 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 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能够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支持 4 种及以上颜色。 13.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16.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17.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 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8.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在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 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 无需人为干预, 输液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9.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 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0. 信息储存: 可存储不少于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1. 电池工作时间$\geq$5 小时@25ml/h。 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达到 IP44。 23.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 24. 能在救护车使用。 25. 产品使用期限$\geq$10 年。	
10	湿化氧疗系统	3 台	工业	(一) 整机与显示要求 ▲1. 采用$\geq$4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 屏幕亮度可调节。 2. 内置涡轮: 无需空压机, 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3. 主机和附件气道分离, 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 4. 双单向阀设计, 主机气道和管路气道均有单向阀, 患者气体无法回流接触主机, 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5. 标配无消耗氧传感器, 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2.00

				6. 支持监测参数和设置参数同屏显示。 7. 主机屏幕具备自动锁屏功能。 8. 具备独立的静音键，提供复位静音功能。 （二）通气功能和设置参数 1. 具有高流量模式和低流量模式。 2. 可选配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3. 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4. 具有管路干燥功能。 5. 氧疗流量：2—90L/min。 6. 温度：29—37℃，可连续调节。 7. 加湿档位：7 档可调。 （三）监测参数和报警 ▲1. 可以选配 ROX 监测，能评估患者氧疗效果。 2. 标配呼吸频率监测，能评估患者呼吸状态。 3. 具有水位过低报警，能防止水罐无水干烧。 （四）配附件要求 1. 原厂耗材，包括加热呼吸管路、湿化水罐。 2. 患者能连接界面 3. 加温呼吸管路：内置加热丝，可监测温度，并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节管路加温功率。 4. 标配低压氧气源连接软管。 （五）信息互联 1. 标配 Wi-Fi 模块。 2. 标配 USB 数据接口。 3. 支持与同品牌监护仪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供货，采购人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中标供应商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30%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30%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18 个			

	月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30%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10%货款。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负责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保修期内，投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 5.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保养 1 次。 6.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高最高限价，同时，各项货物不能超任意单项货物单价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质保期（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除泵类（注射泵、输液泵、肠内营养泵）至少 4 年以外，其余产品至少 1 年。 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

	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无偿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货物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及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1. 请投标人结合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2.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分标 采购预算：74万元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Nd:YAG 激光治疗机。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单台（套）最高限价（万元）
1	Nd:YAG 激光治疗机	1 台	工业	1. 激光波长：双波长激光分别为1064nm及532nm。 2. 激光介质：掺钕钇铝石榴石(Nd: YAG)。 3. 光路系统：双腔双棒两级放大光路系统。 ▲4. 光斑直径、变焦手具：Φ2mm-Φ10mm。 ▲5. 最大输出能量：波长1064nm：1600mJ，波长532nm：400mJ。 ▲6. Q脉宽：脉宽最窄达4ns。 7 激光模式：单模。 8. 运转方式：光电Q开关及KTP倍频转换。 9. 具备光斑自动识别系统，能量密度能够随光斑改变同步调节。 10. 具备能量自动监测系统。 11. 重复频率：1-10 Hz 可调。 12. 指示光：约650nm红光，亮度5级可调。 13. 导光方式：7关节导光臂（自平衡重锤式）。 14. 保护系统：断水、过载、温控、声光警示等多重保护装置。 15. 防静电注塑机身。 16. 产品适用范围：波长1064nm用于去除皮肤青、蓝色胎记、太田痣和深色纹身；波长532nm适用于治疗雀斑、老年斑、咖啡斑等浅层色素性疾病。 17. 电源：220±22V，50±1Hz，10A。 18. 机器使用年限≥10年。	30.00
2	气压冲洗器（有针水光）	1 台	工业	1. 别名：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2. 适用范围：与已获得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配合使用，供医疗机构用于患者面部真皮层定量注射透明质酸钠。 3. 操作模式：4种（自动感应、自动脚踏、单次脚踏、连续脚踏）。 ▲4. 触摸屏：≥13英寸电容FHD(1080P)触摸屏。 5. 负压等级：0~9级别（0表示无压力，数字越大负压越大；误差±10%范围内）。 ▲6. 真空泵数量：≥2个真空泵。	13.00

				7. ▲最高注射总次数不少于 360 次，实时显示已注射次数。 8. 最小单次注射量：0.0045mL。 9. 注射准确性：总注射准确性：±3%范围内。 10. 单针注射准确性：±5%范围内。 11. 注射速度：慢速、中速、快速；最快推进速度：3.9mm/s（±10%）。 12. 间隔等级：三档可调。 13. 后退等级：三档可调。 14. 操作界面语言：两种（中文、英文）。 15. 预存配置不少于 5 个。 16. 配置注射器种类：配置指定的 1ml、2.5ml、3ml、5ml、10ml 注射器。 17. 电源额定输入功率：≤100VA。 ▲18. 操作手柄：手柄托盘自动磁吸功能。 19. 环境温度：5℃～40℃。 20. 相对湿度：约 80%(无冷凝)。 21. 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22. 供电电源：AC220V/50Hz。 23. 手柄：手柄一体化设计（气管不外露）。 ▲24. 提示系统：具备积液瓶检查提示，负压管路提示，电机阻塞提示，手柄未连接提示和负压不足提示。 25. 故障检测系统：气泵故障可提示。 26. 针剂选择种类达到 10 种：0.8/1ml；1/2.5ml；2/2.5ml；2/3ml；2.5/3ml；3/3ml；3/5ml；4/5ml；5/5ml；8/10ml。 27. 装载剂量调整可调整装载剂量。 28. 耗材价格必须低于挂网采购价格。	
3	微波治疗仪	2 台	工业	（一）工作原理 微波是指波长很短的无线电波，它所包括的波长范围通常是指频率在 300MHz～300GHz（即波长在 1m-1mm）之间的电磁波。微波治疗仪，是利用微波的聚热效应照射人体病变部位，该处水分子随微波场而振动发热，加速血液循环及组织的新陈代谢，促进血液和神经功能的恢复，尤其对抑制细菌增长、消炎、消肿具有显著的疗效。 微波治疗仪采用微波的频率是 2450MHZ，在人体	4.00

				上其作用深度为 3-5cm，对局部作用一定时间后，深 5cm 处的温度可升至 40℃，它产生的热效应穿透力强，有效率高，这是红外、短波、超短波的致热所无法比拟的，它的穿透力可通过脂肪层到肌肉层，因此利用微波能量可以活血、消炎、止痛，对炎症具有显著疗效。 （二）主要技术参数和特点 1. 理疗功能：连续输出。 2. 电源适应范围：AC：电压 220V±10% ； 频率：50Hz±5% 3. 输出功率：理疗 0-60W，治疗 0-100W。 4. 时间控制：治疗：0—99 秒，以 1 秒步进；理疗：0—30 分，以 1 分步进。以上范围内可调；且二者都有报警声响提示。 5. 微波频率：2450MHz±50 MHz。 6. ▲整机功率：约 580W。 7. 辐射器驻波比：S≤3。 8. 传输线驻波比：S≤1.5。 9. 外壳泄露：≤10mw/cm²。 10. 无用辐射：≤10mw/cm²。 11. 具有误操作、过载、温控保护功能。 12. 开关控制：由微电脑控制，具有手动与脚踏两种控制模式。 （三）仪器标准配置 1. 主机：1 台。 2. 包装箱：1 个。 3. 探头线(理疗和治疗)：2 根。 4. 理疗探头：2 个。 5. 治疗探头：7 个。 6. 脚踏开关：1 个。 7. 电源线：1 根。 8. 支架：1 个。	
4	排痰仪	2 台	工业	1. 供电电源：100-240V，50/60Hz。 2. 振动频率：≤13Hz，控制精度±15%，调节步长 1Hz，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3. 振动压力：0-5kPa 以内，1-10 级可调，调节步长 1 级，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4. 振动压力控制精度：输出值与设置值的误差不	4.00

				超过±0.2kPa。 5. 定时时间：1-60 分钟可调，调节步长 1 分钟，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6. 人机交互界面：≥10 寸操作界面，内嵌≥4 寸单色高清 LCD 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时间等）。 7. 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紧急停止保护。 8. 空气脉冲发生器：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和鼓风机，要求能量输出稳定，整机设计使用期限≥10 年。 ▲9. 背心设计：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 V 式设计，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脘部的振荡。 10. 背心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可选，耐用型或非耐用型可选，儿童型大中小号、标准型大中小号可选。 11. 背心内衬：具有可拆卸内衬设计，满足单人单用。 12. 信息存储：配置≥4G 内存卡存储仪器运行信息。 13. 主机尺寸和质量：≤15Kg，主机尺寸（长×宽×高）：约 350mm×240mm×240mm。	
5	医用超声雾化器（中药版）	2 台	工业	1. 电源：220V±22V，50Hz±1Hz。 2. 加热功率约为 200VA。 ▲3. 最大雾化率：≥380ml/h。 ▲4. 加热温度：药液温度最高可达 50 摄氏度，产生温热雾化。 5. 正常工作时的整机噪声：≤50dB（A 计权）。 ▲6. 等效体积粒径分布：直径 1um-5um 的雾粒所占比例大于 60%。 7. 雾化杯容量大：要求雾化杯最大可以装 180ml 药液能正常雾化，适用于中药雾化使用药液量大的需求。 8. 雾化杯与主机分离设计，可拆卸清洗消毒。 9. 雾化片不接触药液。	1.50

6	胰岛素泵	5 台	工业	1. 防水功能：达 IP×7 级。 2. 屏幕显示：动画、图标、中文。 3. 储药器容量：3mL。 4. 胰岛素选择：U-100/ml。 5. 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有。 ▲6. 操作模式：4 种。 7. 背景光：有。 8. 屏幕显示胰岛素余量：有。 9. 屏幕显示电池余量：有。 10. 屏幕显示基础曲线：有。 11. 基础率分段：≥24 个时段。 12. 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60 分钟。 13. 基础率输注方式：间隔≤5 分钟。 14. 基础率设置范围：0.1U~4U。 15. 临基率方式：当前基础率的倍率。 16. 临基率范围：0% ~ 250%（间隔 25%）。 17. ▲大剂量设置范围：0.1U~87U。 18. 大剂量输注速度：约 10U/分钟。 19. 大剂量设置增量：0.1U(0-10U)，1U(10-87U)。 20. 预设餐前量：有。 21. ▲自动分配基础率功能：有。 22. 历史基础率方案调用功能：有。 23. 上次餐前量显示：有。 24. 日总量回顾：≥50 次。 25. 基础量回顾：≥50 次。 26. 大剂量回顾：≥50 次。 27. 排气回顾：≥50 次。 28. 报警回顾：≥50 次。 29. 自动报警功能显示：≥7 项。 30. 报警方式：音频、振动报警。 31. 电池：一节 DC 3.0V 锂电。 32. 内部时钟：24 小时制，用户可调整时间，有备用电池。 33. 安全防护设定：自动锁键功能。 34. 安全防护设定：密码保护的医生模式（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大限量）。 35. 分 类：Bf 型设备（防电击保护）。 36. 使用年限≥8 年。	1.20
---	------	-----	----	--	------

7	紫外线治疗仪	1 台	工业	▲1. 紫外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 253.7nm，误差为±3nm。 2. 紫外辐照强度 2.1. 紫外辐照强度最大应不大于 200 mW/cm²。 ▲2.2. 体腔照射器直形紫外线导子，与照射面接触时的紫外辐照强度 10mW/cm²；弯形紫外线导子，与照射面接触时的紫外辐照强度 5mW/cm²；误差为±20%。 ▲2.3. 体表照射器，与照射面距离 30mm 时的紫外辐照强度≥10mW/cm²；误差为±20%。 2.4. 紫外辐射强度均匀性不超出±25%。 3. 功率：≤60VA。 ▲4. 治疗计时范围：1—100 秒（步进可调）。 ▲5. 安全类型：I 类 B 型应用部分。 6. 熔断器：F1A L250V。 7. 工作条件： 7.1. 环境温度：5℃~40℃； 7.2. 相对湿度：≤85%； 7.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7.4. 电源：额定电压 220V ,50Hz； 7.5. 预热时间：约 1min 。 8. 紫外照射剂量：不大于 2J/cm²。 9. 非预期紫外辐射 9.1. 在 309~314nm 波段下，紫外辐射剂量应不大于 6.3×10⁻²J/cm²。 9.2. 在 315~400nm 波段下，紫外辐射剂量应不大于 1.0J/cm²。 10. 紫外残留辐射：输出停止 3s 后，紫外残留辐射应不大于 3×10⁻³J/cm²。 11. 治疗时间：0s~100s 可调，步长 1s，误差±2%。 ▲12. 功能 12.1. 治疗时间预置：开机默认预置治疗时间为 10s； 12.2. 工作状态下复位：可在输出状态下进行复位； 12.3. 自动散热：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 35℃±5℃时，自动通风散热； 12.4. 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6.00
---	--------	-----	----	---	------

			13. 主机工作时间：≥4h。 ▲14. 辐照器配置：配备多种辐照器；大体表辐照器（标配）、体腔辐照器（标配），并可根据临床需要订制体腔专用光导（标配3支）、小体表辐照器。 ▲15. 采用热阴极低压低臭氧紫外线灯管和高透过率材料紫外光导，具有启燃快、预热时间短、光效高的特点。 ▲16. 发光体的极性：双热阴极技术。 ▲17. 注册证适用范围：用于术后伤口、创伤感染、褥疮、扁桃体炎。 ▲18. 结构及组成：由主机、体表照射器、体腔照射器（配有直形紫外石英玻璃导子、弯形紫外石英玻璃导子）三部分组成。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70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供货，采购人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中标供应商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于设备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40%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30%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18个月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30%货款。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负责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保修期内，投标人所供货物1年内修理5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15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 5.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保养1次。		

	6.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高最高限价，同时，各项货物不能超任意单项货物单价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质保期（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1 年。 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无偿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货物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四) 进口产品说明及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 其他要求

1. 请投标人结合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2.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分标 采购预算：29万元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呼吸康复训练仪。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单台（套）最高限价（万元）
1	呼吸康复训练仪	2台	工业	▲1. 适用范围：产品具有肺活量参数的检测，呼吸肌力检测，吸入给药评估，吸气肌训练及排痰（震动呼气正压）功能，用于胸肺部疾病，外科手术，麻醉，机械通气导致肺功能下降后，患者肺呼吸功能恢复和评估。 2. 呼吸肌力测定： 最大吸气压（MIP）测量范围：（-200~0）cmH₂O，准确性：±3%或者±1cmH₂O（取其大者）。 最大呼气压（MEP）测量范围：（0~200）cmH₂O，准确性：±3%或者±1cmH₂O（取其大者）。 投标文件提供符合《中国慢性呼吸道疾病呼吸康复管理指南（2021年）》的呼吸肌力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吸气肌训练：支持自动/手动/自定义等模式，手动模式：训练指标范围 6cmH₂O-200cmH₂O，自动训练负荷：五档可调；自定义模式：可关联呼吸肌力测定检查单、辅助调节训练负荷。附软件或功能界面截图 4. 肺容量训练（IS）：支持 IS 流速型、IS 容量型肺容量训练。可设置肺容量锻炼计划训练次数、训练强度及患者信息。可测量压力、功率、吸气流量、吸气容积及能量总计。 容积型范围：300ml~4000ml； 流量型范围：600ml/s~1200ml/s。 投标文件提供符合《中国慢性呼吸道疾病呼吸康复管理指南（2021年）》的 IS 流速型、IS 容量型的训练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吸入给药评估：可结合临床需要，自动设置不同阻力装置，并测量最大吸气流量，平均有效吸气流量，有效吸气时长，有效吸气容积，有效吸气容积占比等指标，≥6 档阻抗等级选择。 提供软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排痰（振荡呼气正压）：阻力负荷 20cmH₂O-100cmH₂O，振动频率 10-30Hz，自动模式：阻	8.00

				力五档可调。 7. 肺功能检查：FVC、FEV1、FVC/FEV1、PEF 等指标。提供软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仪器质控，可进行 3L 容量定标校准。 9. 具有语音、动画激励式可量化指导训练，提高临床效率。 10. 数据同步：支持通过 WIFI 或无线网络同步数据到云端； 11. 数据移动终端可通过蓝牙连接呼吸训练器，按照预先设定好的方案自动加载康复训练负荷，中途可手动调整负荷。在康复过程可以可视化管理，医生端可远程跟踪康复训练数据； 12. 智能数据移动终端支持查看和打印患者当机所做全部报告，≥2 种打印连接方式。 ▲13. 安全性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配置要求：呼吸康复训练仪 1 台、移动数据终端 1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进气管 1 根、咬嘴 1 个、USB 充电线 1 根、便携包（含内衬托架）1 个，产品使用说明书 1 本、合格证 1 张，保修卡 1 张。	
2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2 台	工业	1. 脉 冲 频 率 ： 可 调 单 频 ， 30Hz, 35Hz, 40Hz, 45Hz, 50Hz 可选择，默认 40Hz，允差±10%。 2. 脉冲宽度≤200us，允差±10%。 3. 起搏次数：5-15 次/分钟可选择，默认 9 次/分钟。 4. 刺激强度：0-30 单位（0-27V）可选择，默认 0 单位。 5. 吸气时间：1-3 秒可调，默认标准状态为 1.7 秒。 6. 治疗时间：5-120min 可选择，允差±10%。 7. 具备左、右双通道，可同时调节，亦可单独调节。 8. 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 500Ω 时，输出脉冲幅度不大于 30V。 9. 开路测量，输出峰值电压必须不超过 500V。 10. 适配器：100-240V~50/60Hz, 0. 2A-0. 18A; 功	6.50

				率：20VA。 11. 电源要求：DC 3.8V±10%（专用锂电池）。 12. 波形：双向对称波，可实现能量对冲。 13. 充电时长≤4 小时，满电后可持续工作≥10 小时，且不受限于网电插孔的数量和位置。 14. 有电量提示功能。 15. 主机重量≤500g，尺寸约为 178mm×93mm×24mm。 16. 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每次波形开始输出后开始倒计时；结束治疗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17. 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18. 开机时有蜂鸣器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 LED 闪光指示的功能。 19. 内设独立 WDT 故障后重启功能。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供货，采购人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中标供应商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及时组织开展合同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全额发票后通过财政专户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使用财政项目资金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负责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保修期内，投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			

	5.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保养 1 次。 6.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高最高限价，同时，各项货物不能超任意单项货物单价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质保期（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1 年。 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无偿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货物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2）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及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1. 请投标人结合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2.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